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47號

原告 泰陽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民

訴訟代理人 陳峻偉

被告 李竺憲

陳燕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，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事件，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；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涉及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，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不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但書關於合意管轄、擬制合意管轄之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李竺憲自民國106年9月5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受僱於原告，惟被告李竺憲於離職前將任職期間內之公務信箱信件全數刪除，並利用其職務之便，竊取原告之供應商及顧客名單，而被告李竺憲刪除公務信件並竊取原告機密文件之行為，業已違反兩造保密約定，且侵害原告營業秘密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；另被告陳燕芬為被告李竺憲之人事保證人，應就被告李竺憲因職務上之行為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時，代付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756之1條及原告與被告李竺憲間簽立之競業禁止暨保密同意書

01 第4條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100萬元等語。此外，原告並
02 自陳：前開同意書所稱營業秘密為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指
03 「銷售及經營之資訊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99頁），既原告上
04 開請求內容，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
05 一審民事事件，要屬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
06 應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
07 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江沛涵